

B0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3版)

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主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为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激励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达到激励目标的实现。公司已聘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35.80元/股。

七、等比例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0个自然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0个自然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0个自然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不再执行。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下,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获得股票期权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因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执行,考核结果将与激励对象个人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数量挂钩。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获得股票期权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因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执行,考核结果将与激励对象个人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数量挂钩。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获得股票期权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因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执行,考核结果将与激励对象个人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数量挂钩。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获得股票期权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任一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